



烟台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402001118

项目名称：尸体病理检验服务

采购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十**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文件或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z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将无法上传。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3、投标人需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

4、请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P19 页 27.1.5** 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投标文件有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6、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投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规予以取消本次中标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人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7、相关文件中如出现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联系人：孙浩杰、葛涵

联系电话：0535-6709837

谢谢合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投标函	3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38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39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0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41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42
附件七	偏离表	43
附件八	综合说明	44
附件九	服务方案	45
附件十	资格证明文件	46
附件十一	承诺函	49
附件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2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53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十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56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0
附件十八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65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二十	质疑函要求	73
附件二十一	关联单位声明函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现对尸体病理检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内容: 尸体病理检验服务,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2. 有关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具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2.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且业务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及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服务期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据实支付。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情况在符合相关政策的情况下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 有关说明:

3.1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查、分析、税费、管理、配合、资料、后续技术服务、利润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在进行服务时,除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服务。

3.4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考察现场。**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



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投标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3.7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所采购鉴定项目综合单价上限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超过任一鉴定项目综合单价上限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 本项目中标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第三部分中标服务费。

3.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并使用信用记录，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9.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可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

3.9.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3.9.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3.9.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备案。

★3.10 信用信息报告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334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未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0.1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3.10.2 信用信息报告留存方式：由采购人审核后备案。



3.11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附件十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文件，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文件或一项文件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4. 招标议程安排

4.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4.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腾讯会议房号：**458-123-381**，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 电子标要求

5.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根据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烟台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下载地址：<http://ggzyjy.yantai.gov.cn/xzxxwd/165744.jhtml>）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5-6788614**。

5.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须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数字证书（CA）办理咨询电话：0535-6788612 宋工，咨询 QQ 号：1063286986；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咨询电话：0535-6788614、4009980000 使用咨询群：1124305721】

5.2 **投标人注册**：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必须提前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p-gp-shandong.gov.cn>）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ggzyjy.yantai.gov.cn/>）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请务必确保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一致，否则将无法有效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未按上述方式登记注册导致无法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5.3 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YTZF），逾期将无法下载。

5.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烟台公共资源版）”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烟台公共资源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5.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5.6 为保证开、评标效果，投标人须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7 开、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职人员在线等候，进行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等操作。

5.8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30 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倒计时内，进行解密操作，超出解密时间，投标人不能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上传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解密失败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资格，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参与网上开标过程中用于投标文件解密的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保持一致，数字证书更新或者补办后，需要重新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服务器。

6.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莱山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38110188000113406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邮 编：264000

电 话：0535-6709837



联系人：孙浩杰、葛涵

采购人：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纪警官

电话：0535-6297972

7. 质疑

7.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二十）。

7.2 质疑函接收方式：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凭数字证书（CA）通过质疑通道提出。

采购人联系电话：0535-6297972

采购人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轸大路 3122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35-6709837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71 号润华大厦 2 号楼 24 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尸体病理检验服务，共1个包。

二、鉴定项目及综合单价上限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上限（元）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600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200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3000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500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6000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6000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1000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600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2500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13	硅藻检查	例	1000
14	尸体X光检查	部位	120
15	尸体CT检查	部位	500
16	三维重建	部位	1400
17	尸体全身CT扫描（虚拟解剖）	具	8000
18	尸体MRI检查	部位	1200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1000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1200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000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2000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500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1000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1000
26	损伤时间推断（尸体）	例	1000

★1、如投标人所报合计综合单价未超过 18000 元，需要做多项整套鉴定项目时，按投标人所报合计综合单价进行核算。如投标人所报合计综合单价超过 18000 元，需要做多项整套鉴定项目时，按 18000 元进行核算。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十一承诺函（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总体预算金额为 45 万元。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实际鉴定费用金额未超过 45 万元，将根据鉴定项目据实结算。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实际鉴定费用金额超过 45 万元，将按 45 万元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停止服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十一承诺函（二）]。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服务要求

1、司法鉴定意见书应当自司法鉴定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如遇特殊情况，完成鉴定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限一般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鉴定时限延长的，应当及时告知委托单位。在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不计入鉴定时限。

2、投标人应保证鉴定人员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鉴定资格，在鉴定过程中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科学、独立的准则进行鉴定，如实、如期出具鉴定结论。

3、投标人应竭诚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应选派有较强业务能力人员为采购人提供鉴定服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出具真实、准确、采信度高、说服力强的具备法律效力的鉴定报告。

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退案、拒绝鉴定。

5、投标人对其鉴定结果承担责任。投标人及其鉴定人因疏忽、过失，未认真履行必要的审查义务，致使出具错误的鉴定报告；或因不认真履行鉴定人的义务而造成送检材料破坏、丢失，致使无法再鉴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

6、投标人应严格保守鉴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凡与鉴定工作无



关的人员不得接触案件信息。在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及司法鉴定机构相关人员，不得私下与所涉案件的当事人等相关人员联系接触。

7、办案单位或第三方（含检察院和法院）对投标人的鉴定结论及鉴定过程提出异议或发生争议时，投标人应无偿接受办案单位及第三方的质询并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办案单位或检察院、法院认为必要时，投标人应派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并作出说明。

8、每起案件采购人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书内容需包括案件发生时间、地点及简要案情，必要时需提供案件发生时影像资料。

9、响应时效要求：投标人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完成鉴定工作。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对项目目标、背景及依据具有清晰的理解及认识，确保服务标准、规范。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合理的检验申请受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需求分析、检验申请资料核查、检验申请确认等。

3、投标人应制定完善、合理的具体检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操作规范等。

4、投标人应制定完善、合理的检验结果出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尸检病理检验报告出具标准、尸检病理检验报告内容、尸检病理检验报告交付等。

5、投标人应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进度标准规范、服务进度控制措施等，确保尸体病理检验服务的时效性。

6、投标人应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成果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果保密制度、项目成果保密措施等，严格保守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案件秘密和个人隐私。

7、投标人应制定完善、合理的项目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档案保管标准规范、项目档案交接、查阅管理等。

8、投标人应投入充足的设备、设施及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

注：

(1) 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充分了解，评估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成果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该成果或成



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成果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尸体病理检验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尸体病理检验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

3.2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书中 2.1 资格要求。

3.3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和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进行注册。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5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其它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此项权利，此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负。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均以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 答复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时间：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形式：因电子交易平台无法获得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能主动联系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此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招标文件，并随时查看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http://ggzyjy.yantai.gov.cn/>)，及时下载拟投标项目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等；因没有注意查看和下载而影响投标的，责任自负。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外文材料应提供第三方权威翻译。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附件一）；

10.1.2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10.1.3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10.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四）；

10.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五）；

10.1.7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六）；

10.1.8 偏离表（附件七）；

10.1.9 综合说明（附件八）；

10.1.10 服务方案（附件九）；

10.1.12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十）；

10.1.13 承诺函（附件十一）；

10.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附件十二）；

10.1.1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附件十三）；

10.1.16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件十四）；

10.1.1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五）；

10.1.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九）；

10.1.19 关联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十一）

10.1.20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



容。

注：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投标文件中的证书、证件、证明材料等，应将扫描件上传到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相应位置。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含原件扫描件）加密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为便于存档，评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供三份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和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纸质投标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并装订，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法律后果。

12. 投标报价

综合单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检验、检查、分析、税费、管理、配合、资料、后续技术服务、利润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且所有招标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4. 投标人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十。

15.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包括但不限于）：

15.2.1 服务方案；

15.2.2 综合说明；

15.2.3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2.4 偏离表；

15.2.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

19.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 则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上传入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 但必须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如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



2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可通过腾讯会议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

22.3 开标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投标人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22.4 唱标内容：项目名称、合计综合单价、服务期限；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章确认，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评标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采取自主择优选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2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将给予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24.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3 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所提供全部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的相关条件。

24.4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4.6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24.8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24.9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 信用记录查询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网页截图打印后经采购人确认签字后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7.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7.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7.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7.1.5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一）[格式见附件十一承诺函（一）]、关联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十一）的；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的；
- (3) 未提供针对此次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扫描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的（投标文件如为授权代表签章）；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的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或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信用信息报告上传到指定位置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2.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应当通过交易系统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确认。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3.2 投标人澄清和答复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初审合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充分审核后由各评委



独立进行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分	<p>评标基准分：15分</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计综合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合计综合单价）×评标基准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p>
2	服务方案	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及认识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及认识；B. 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及认识；C. 对项目依据的理解及认识。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2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2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检验申请受理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申请受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检验需求分析；B. 检验申请资料核查；C. 检验申请确认。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4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具体检验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检验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检验标准；B. 检验项目；C. 检验操作规范。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4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检验结果出具方案	12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结果出具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细化评分。A. 尸检病理检验报告出具标准；B. 尸检病理检验报告内容；C. 尸检病理检验报告交付。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4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分。A. 服务进度标准规范；B. 服务进度控制措施。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4处（不含）该项得0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成果保密方案	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保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分。A.项目成果保密制度；B.项目成果保密措施。满分8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4处（不含）该项得0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档案管理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分两项进行细化评分。A.项目档案保管标准规范；B.项目档案交接、查阅管理。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3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3处（不含）该项得0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3	拟投入本项目检验设备、设施情况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检验设备、设施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评分。A.拟投入本项目检验设备、设施类型齐全程度；B.拟投入本项目检验设备、设施技术性能；C.拟投入本项目检验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满分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4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4处（不含）该项得0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4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的完整性、合理性分三项进行评分。A.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齐全程度；B.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专业素质及能力；C.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服务经验。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不完善或不合理在3处（含）以内，每出现一处扣减1分，扣减数量超过3处（不含）该项得0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注：

1、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的规定，在评审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提供的不予承认。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需扣除的，须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

28.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采购人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29. 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

29.1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9.3 评标委员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一) 同一交易项目或同一标段的评标评审,来自同一法人参评专家只能为 1 人;
- (二) 同一招标项目的专家有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 (三) 3 年以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30. 评标纪律

3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评审专家发现自身存在应当回避及不得存在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0.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0.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0.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0.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0.7 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故意诱导有关供应商表达与其采购响应文件不同的意见。

30.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0.9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0.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F 评标结果



31. 中标候选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评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评分项由评委评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1.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G 授予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未中标结果。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33.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3.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H 中标服务费

34. 中标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计取，6750元，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



I 无效投标与废标

35. 投标人有第 27.1.5 规定情况之一及以下情形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五）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废标，而且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投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3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6.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6.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J 解释权

37.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8. 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K 质疑

39.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0. 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



采购交易平台质疑通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一次性提出。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尸体病理检验服务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名称) 由山东中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项目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 (乙方)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委托服务事项

尸体病理检验服务，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

四、综合单价

五、付款方式

六、服务期限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3. 甲方负责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督促乙方及其人员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6. 服务达不到技术要求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除应满足投标文件所提出的基本要求外，应同时满足最新版的国家政策、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2.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负责投入人员及设备、设施，满足服务要求。

3.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技术、资料和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等，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其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双方提出有保密要求的资料 and 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7. 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九、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采用甲方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的方式，共分为一期。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安全标准以及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更换专业技术人员或邀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重新组织验收，重新验收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重新验收后乙方仍拒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验收不合格或视同未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终止资金支付，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起法律追偿。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7. 如果项目内容发生变更调整，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通过正规流程，根据调整内容适当地增减服务费用。

十、项目管理

乙方要指定一人全权负责该项目的商务和技术。每一项目实施必须由相关负责人现场管理。在项目实施或验收阶段时，相关负责人必须配合。

十一、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工作，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违约条款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除承担再次验收所支付的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工作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服务能力丧失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7. 除前述约定外，乙方若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每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同时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且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8. 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费用、为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造成的经济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9. 甲方有权将乙方在甲方处的应收款项直接抵顶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收款项不足以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

10.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政策发生了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和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充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送达条款

1. 甲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2. 乙方信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双方前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适用于各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补充合同等相关文件的送达和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送达，争议处理程序包括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如一方地址、电话等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任。

十五、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加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加盖委托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十八、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

1. 除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 对于由于甲方原因（包括甲方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补偿救济的情形、标准、程序如下：

（1）及时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2）若尚未履行合同，甲方对乙方无补偿救济措施；

（3）若已开始履行合同，且甲方在通知乙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前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无法继续履行的，自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补偿救济金，该金额高于乙方履行本项目实际发生金额的，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十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验收建议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服务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现建议进行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注：

- 1、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投标人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 2、投标人参加验收的授权代表应具有法人代表（非法人单位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2、合计综合单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我单位为（请填写：小型或微型）企业。
-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监狱企业。
- 10、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_____（请填写：是或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后附：投标人需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未在投标函后附“信用信息报告”作为投标函的内容附件在开标现场展示的或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对提供的“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查询并免费下载，也可使用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信息报告。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计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备注：

1. 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 2. 投标人须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5.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位	综合单价（元）
1	早期尸表检验	具	
2	晚期尸表检验	具	
3	早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4	晚期尸体常规解剖	具	
5	特殊尸体解剖	具	
6	乙类传染病尸体解剖	具	
7	尸体脊髓腔解剖	例	
8	单个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个	
9	多器官肉眼大体检查	套	
10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11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2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13	硅藻检查	例	
14	尸体X光检查	部位	
15	尸体CT检查	部位	
16	三维重建	部位	
17	尸体全身CT扫描（虚拟解剖）	具	
18	尸体MRI检查	部位	
19	法医现场勘查	例	
20	法医病理诊断	例	
21	死亡原因分析	例	
22	死亡方式判断	例	
23	死亡时间推断	例	
2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例	
25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例	
26	损伤时间推断（尸体）	例	
合计综合单价（即序号 1-26 鉴定项目价格合计）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无					



附件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职务	备注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偏离表

服务方案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有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即使投标人在服务方案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2.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文件条款应详细列明，内容有差异的，应在偏离情况中详细列明，无偏离应注明“无”。
3. 商务偏离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服务方案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八

综合说明

- 1、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2、拟投入本项目检验设备、设施情况；
-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 4、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不限于上述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九

服务方案

- 1、对项目理解及认识；
- 2、检验申请受理方；
- 3、具体检验方案；
- 4、检验结果出具方案；
- 5、项目进度安排方案；
- 6、项目成果保密方案；
- 7、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附件十

资格证明文件

(未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声明函扫描件(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 2023 年(含)以后任意时间段的财务报告,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缺一不可);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如资信证明相关内容未体现出具银行账户为基本账户,应同时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包含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开户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保函(应同时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注:如果三证(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扫描件];

(2) 投标人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扫描件[注:①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②在此期间无需缴纳的,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扫描件:缴纳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十-1)扫描件;

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相关规定:

A.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B.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只提供承诺函（4），或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1）、（2）、（3）。

C.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应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编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的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司法鉴定许可证》**扫描件**且业务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的相关内容。



附件十 -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如未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可同时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第4条（1）、（2）、（3）要求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应对《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附件十一

承诺函（一）

_____:

（一）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 （1）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未按招标文件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出现招标文件第 36 条规定的行为；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二）我单位承诺，烟台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所有材料、证明均为真实的，否则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

（三）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期限、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如
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视为虚假承诺，该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函（二）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山东中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若所报合计综合单价未超过 18000 元，按以下内容承诺：

我单位合计综合单价为____元，需要做多项整套鉴定项目时，按我单位所报合计综合单价进行核算。

1、若所报合计综合单价超过 18000 元，按以下内容承诺：

我单位合计综合单价为____元，需要做多项整套鉴定项目时，按 18000 元进行核算。

2、我单位接受：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实际鉴定费用金额未超过 45 万元，将根据鉴定项目据实结算。服务期内，如采购人实际鉴定费用金额超过 45 万元，将按 45 万元支付，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我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停止服务。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

我单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有虚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十三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十四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招标中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手机（请如实填写并在开标时保持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注：非法人单位可由负责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单位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1. 工信部部长信箱信件回复：

按照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母（总）公司应当将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数据合并后划分规模类型；分公司不能独立划型；子公司如为独立法人，可单独划型。母（总）公司划型时，从业人员为母（总）公司与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业人员之和。关于从业人员定义。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



度》，从业人员数是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2. 处于试用期人员；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在岗职工不包括：1. 本单位实际使用的，无论是否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务派遣人员，均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其他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从业人员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六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八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面顶格、能出尽出、精准高效”的原则，不断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全力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进一步保障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将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供应商商务条件、资信、资质、认证、荣誉、从业人员技术职称等作为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其中，价格分不作为评审标准的，业绩分最多不超过5分；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5%；若采用联合体或项目分包方式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确保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机会。

三、继续执行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因特殊情况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请采购人及其主管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说明原因，并上传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经本级财政部门确认后方可继续执行采购。

四、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制度交易成本。继续执行免收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和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政策。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按季度排查清理政府采购领域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持续开展违规收取保证金等专项检查，

健全保证金收退长效机制，督促相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投标保证金。

五、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深入实施绿色政府采购制度，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认证证书实施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实施政府绿色采购管理改革，市内各单位政府绿色采购额占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80%以上。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加大新能源、清洁能源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深化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稳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进一步优化评审管理。稳步扩大远程异地评标覆盖面，建立健全跨区域抽取评审专家机制。采购人应当依法依规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评审。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进一步升级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服务。推进实施政府采购预警监控管理，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自动展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对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能辅助排查和预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同时相同）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政府采购支持经济加速恢复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采购人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已出台及新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地落实，要密切跟踪新形势新情况，精准把握政策提前量和冗余度，做好应对变化的政策储备。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0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二十

质疑函要求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供应商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十一

关联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声明：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示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山东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现已启动运行。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融资模式：

- (一) 超市自选模式
- (二) 平台撮合模式
- (三) 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

三、融资流程

- (一) 登记融资需求
- (二) 对接资金供需
- (三) 完成授信审批
- (四) 锁定合同账号
- (五) 资金即时到账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

各供应商如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需求的，请关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的融资渠道和政策。

1、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rz/>

2、平台二维码及咨询热线：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咨询热线：0531-82869089/
0531-82869039/
0531-82869059/
0531-82869019/

咨询邮箱：sdsxyjq@163.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山东省新金融中心）7栋1层



平台简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牵头组织并建设运营的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促进应收账款融资，重点解决民营和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中征平台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上线运行，并于 2019 年与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实现政府采购的中标信息、合同信息、财政支付信息，以及成交信息等融资所需数据的快速交互，为广大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了畅通的线上渠道。

1. 联系方式：0535-3577872（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2. 官方网站：<https://www.crcrfsp.com/>
3.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二区 4 号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烟台市地方融资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主体。为畅通金融活水，精准滴灌更具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烟台市政企金融服务中心依托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汇集政务信息、整合市内外金融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搭建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中小微企业可在平台发布融资信息，直接点对点与金融机构对接，同时，在各主管部门指导下，平台定期举办线上线下银企对接会，拓展企业融资渠道，通过信用增信等方式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切实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力烟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1. 联系方式：0535-6883585
2. 官方网站：www.ytjyf.com，www.yantaicredit.com
3. 地址：烟台市高新区科技大道 79 号烟农发展大厦 18 楼
4. 微信二维码：





公司简介：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烟台市融资担保业的龙头企业，已加入国家和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开展“二八分险”基础上的全面合作，可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风险分担。烟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聚焦“服务小微三农，助力经济发展”普惠金融为主责主业，引导更多银行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创业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发展，集团借力享受各级政府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释放更多政策红利惠及广大市场主体，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具影响力的融资担保机构。

1. 联系方式：0535-6611005 0535-6611002
2. 官方网站：<http://www.ytdb.cn/>
3.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12 楼、13 楼
4. 微信二维码：

